

目 录

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情况的报告·····	1-3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
三、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事项汇总·····	5-22
四、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23-211
（一）行政检查·····	23-30
（二）行政许可·····	31
（三）行政确认·····	32
（四）行政处罚·····	33-197
（五）行政强制 ·····	198-204
（六）行政征收 ·····	205
（七）行政裁决 ·····	206
（八）其他权利 ·····	207-211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河交函〔2024〕188号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情况的 报 告

根据《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津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2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梳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截止2023年4月15日，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共419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处罚355项；行政强制2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权力27项。

（二）依据市级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和部门“三定”规定，结合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情况，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审查，经梳理，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共45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处罚401项；行政强制19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权力23项。此次梳理针

对以前的行政执法事项共增加 47 项行政事项，完善 412 项事项，减少 11 项行政事项。

（三）按照河津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要求，我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行政职权事项梳理工作，明确由法规股具体落实梳理审查工作，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程序要求，调整完成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单，通过将部门权责事项分解到内设机构，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实现权力到岗、责任到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交通运输高效履职尽责。

我局严格执行省、运城市、河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文件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等情况，取消行政许可职权事项 1 项，增加行政职权事项 48 项（行政许可职权事项 2 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 46 项），减少行政职权事项 11 项（行政强制职权事项 7 项、其他职权事项 4 项）。

二、梳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难题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法律政策性强，涉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覆盖了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社会和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必须要求承担具体梳理审查工作科学严谨，精准实施。我局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问题及难题。

三、意见建议

权责清单的管理和动态调整，以市政府授权文件为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同步更新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综上，我单位此次梳理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严格按照市委编办“三定”文件确定的权责清单为依据，并经严格的法制审核，所列的事项名称精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明确。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

尚高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作



河津市司法局

河司法审字（2024）7—18号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你局执法事项依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通过审核。



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事项汇总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检查	共18项
1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进行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检查
5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7	行政检查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9	行政检查	按照市、县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局领导批示要求组织协调涉及局内多个部门的重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局规定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10	行政检查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网约车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情况检查；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	行政许可	共5项
1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2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	行政许可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4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5	行政许可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三	行政确认	共5项
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鉴定
2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	行政确认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行政确认	渔船所有权登记
5	行政确认	渔船抵押权登记
四	行政处罚	共401项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途中拒载、议价、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在运营过程中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转让、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在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对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的行为
175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的行为
177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为
179	行政处罚	对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建议和344合并）
230	行政处罚	对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遇险后不积极施救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正规了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产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标志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擅自出航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06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314	行政处罚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315	行政处罚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货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闭）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行政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339	行政处罚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行政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货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行政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源头单位未按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称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未及时发现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对源头单位未按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称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未及时发现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	行政强制	共19项
1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2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3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4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政强制
5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6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7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9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10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1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行政强制
12	行政强制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13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强制
14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15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16	行政强制	对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船舶的行政强制
17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8	行政强制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19	行政强制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强制
六	行政征收征用	共1项
1	行政征收征用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七	行政裁决	共1项
1	行政裁决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八	其他权力	共23项
1	其他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2	其他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3	其他权力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	其他权力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批复
5	其他权力	工地试验室登记备案
6	其他权力	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
7	其他权力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8	其他权力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9	其他权力	客运、货运车辆年审
10	其他权力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11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12	其他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3	其他权力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14	其他权力	公交企业新增、调整运营线路、车辆数量的审批
15	其他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16	其他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
17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18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19	其他权力	农村公路招投标
20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21	其他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22	其他权力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3	其他权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内派驻路政管理、交通警察等执法人员，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联合执法。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有二名以上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4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站（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全文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 （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8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9	按照市、县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局领导批示要求组织协调涉及局内多个部门的重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局规定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 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配合	

10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城市客运管理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专用标识标志。 第三十七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 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运营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	对网约车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4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6	对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情况检查；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7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核查，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8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条第一款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十六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交通战备股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服务窗口）、综合行政执法队	
5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5号）全文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第七条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九）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第十九条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第二十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全文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	渔船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是渔业船舶的船籍港。每艘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籍港。 省级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渔业船舶管理实际确定省级以下登记机关的登记权限和船籍港名称，并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5	渔船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是渔业船舶的船籍港。每艘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籍港。 省级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渔业船舶管理实际确定省级以下登记机关的登记权限和船籍港名称，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公众提供连续的运营服务,在经营期限内确需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经营者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十日前在当地媒体发布公告,并在相关站点告示。 处罚依据：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十八条 第二款 禁止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权。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規、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運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定期组织对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規、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二)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運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司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運条例》(2015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七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司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运营企业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 违法依据：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 证或者超越从业资 格证核定范围，驾 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的从业资格 证，驾驶出租汽车 从事经营活动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途中拒载、议价、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二）（三）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在运营过程中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规收费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款 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处罚依据：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处罚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处罚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条 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未取得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未取得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一）（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五条 第（三）（四）（五）（六）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处罚依据：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五条 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八条 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五条 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66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勘察、设计单位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所承揽工程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71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分部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工程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同意。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监理单位转让、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五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4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在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查，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对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对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控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对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建设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要求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 （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五条 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四条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确需行驶公路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 禁止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发现违法占用公路和损害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情形的，有权向公路管理机构举报。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未经许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 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61	对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承运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协调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护送收费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行政处罚、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在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的；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源头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源头单位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行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第二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源头单位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的行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条 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九条第九项(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 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的飞行活动超越限制高度和区域的， 应当向当地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空域和 飞行计划申请， 经批准后， 按照经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 飞行 全程接受监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及销售者、行业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 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制度建设，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建立会 员情况信息统计及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 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十四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 和障碍灯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 置，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 其他仪器、装置，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 无线电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法吊销其电台执照。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航运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5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一下行为: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定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9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制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12	对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 第（一）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第54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7	对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应当持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到设区的市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登记，但长度小于五米的非机动船除外。船舶、浮动设施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其所有人应当持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船舶、浮动设施灭失、失踪的，其所有人应当到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2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 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 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 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 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 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 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2.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3.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4.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5. 乘客定额证书; 6. 客船安全证书; 7. 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 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10. 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 国内航行的船舶, 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 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 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 造成双重国籍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 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情节严重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3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4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船员、水上摩托艇驾驶人员应当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依法取得有效证书，方可驾驶签注范围内的船舶或者水上摩托艇。禁止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上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25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	对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7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28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2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建议和344合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30	对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载核定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2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33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4	对遇险后不积极施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5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6	对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7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8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3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1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2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3	对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二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 第十三条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在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 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4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6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7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49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0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1	对未保持正规了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夜间、能见度不良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强了望。 第二十一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充分掌握在任何吃水情况下本船的冲程等操纵特性，并考虑船舶可能具有的其他不同操纵特性。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2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3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本船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54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三十条 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5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6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7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8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59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九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0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二条 船舶现场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中国籍船舶自查情况；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2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4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6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7	对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68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69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70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1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2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3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事故污染情况； （七）应急处置情况； （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4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5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6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7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8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9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0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33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33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2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3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4	对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5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护工程（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7	对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 养护工程（作业）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8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养护工程（作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89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0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产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1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及其标志。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2	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不得驶离指定的停泊地点。水上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3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其船舶、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调度、使用、维修、保养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必要的资金、技术投入； （五）配备必要的安全、安检设施和救生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4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利用船舶、浮动设施从事水上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管理要求，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污染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5	对船舶擅自出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不得危及堤防及其他船舶设施安全。船舶存在下列情形不得出航： （一）安全检查不合格； （二）证、照不全； （三）超员、超载； （四）人与大牲畜共载； （五）船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六）大风、浓雾、暴雨等恶劣天气； （七）凌汛期、洪水涨落期； （八）夜间非夜航航段； （九）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船舶擅自出航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7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处罚依据：第九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98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9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处罚依据：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00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1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五十五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条 第二款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处罚依据：第九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条 第二款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处罚依据：第九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处罚依据：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第九十三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8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处罚依据：第九十四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09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七条 第二项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第（三）（四）项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处罚依据：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1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处罚依据：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1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四）（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4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三）（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5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三）（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违法依据：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1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处罚依据：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17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处罚依据：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处罚依据：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处罚依据：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18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三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时，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处罚依据：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9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0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货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1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2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4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5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6	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7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三）（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8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29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闭）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0	对客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处罚依据：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处罚依据：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处罚依据：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2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3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一）（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七十条 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处罚依据：第七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处罚依据：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5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处罚依据：第七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处罚依据：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处罚依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处罚依据：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处罚依据：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处罚依据：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9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处罚依据：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处罚依据：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处罚依据：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违法依据：第三十二条 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处罚依据：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 处罚依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4	对道路危货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5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第一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6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处罚依据：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4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处罚依据：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4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处罚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款（是否留）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九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处罚依据：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4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处罚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处罚依据：第五十七条 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0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处罚依据：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1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2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3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4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 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5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6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7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59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五条 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处罚依据：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0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月与客运经营者结算并支付； 处罚依据：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并支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1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2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3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4	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5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6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处罚依据：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7	对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一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处罚依据：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 处罚依据：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69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0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1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2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3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4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5	对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6	对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六条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7	对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7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处罚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7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8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1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处罚依据：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2	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第九十七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3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4	对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5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处罚依据：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6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七条 第二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 违法依据：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处罚依据：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7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违法依据：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处罚依据：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九条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前款规定的货物装载单应当记载源头单位名称、车辆号牌号码、车货总重、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基本信息。 处罚依据：第十七条 第一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89	对源头单位未按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九条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第十七条 第二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0	对货运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十条 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1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处罚依据：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2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二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五）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万元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3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4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5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处罚依据：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违法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出具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九条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前款规定的货物装载单应当记载源头单位名称、车辆号牌号码、车货总重、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基本信息。 处罚依据：第十七条 第一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8	对源头单位未按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九条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第十七条 第二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99	对货运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十条 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00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违法依据：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处罚依据：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01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违法依据：第四十二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五）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万元的罚款。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船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行政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路路产赔（补） 偿费	行政征收	《山西省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收费标准》（实行）的通知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裁决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法规股	

其他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其他权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其他权利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九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5号）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4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批复	其他权利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十三条；【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第4号）第十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5	工地试验室登记备案	其他权利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6	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	其他权利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利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8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其他权利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九条（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流程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9	客运、货运车辆年审	其他权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五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10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其他权利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1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权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3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	
14	公交企业新增、调整运营线路、车辆数量的审批	其他权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新增、调整运营线路、车辆数量的，应当经城市客运管理经过同意，并于实施前及时向社会公告。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	其他权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其他权利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18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权利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9	农村公路招投标	其他权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20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股政务大厅窗口	
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2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管理股	

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其他权利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天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